若非不得已，只好一人食，否则，吃饭这件事，最好觅个搭子。

不在家吃，就得在外面寻个所在。

这个时候，他荐也罢，自荐也罢，去吃的东西，都不免要说说它的好。若是别人挑的地儿，为了显示品味与眼光，那人少不得要对饭食大加赞美之词。若是自己选的地方，能在一番拣择后脱颖而出，到底是被那里的味道打动过的，怎么也值得夸上一夸。当然，肯分享私藏，也是将饭搭子看重。

于是，饮馔当前，你们一边赞美，一边用餐。赞美，让你们的用餐更加愉悦。多好的事呀，难道不比一个人独对佳肴美馔曼妙吗？

即便不精饮馔，一个人或长或短，也能列出一张自己的“好吃榜”，在那人的溢美之词里，自上而下一路排开。色香味之前，闻者已经食兴大发，恨不得立时动勺下筷。

轻松与愉悦先注入了你，吃什么喝什么都沾染了你的快乐。

友人做餐饮，为了推陈出新，四处取经，市场调研没少做，城市长街短巷，大小馆子但凡有点名气全都踩过点，亲身试味。自然，心中就有了一幅城市美食地图：某家小馆，食客经年排长队；某个小摊，其貌不扬，风味却是一流；哪个餐厅哪个餐品，惹她定期解馋……

这日，恰在饭点路过她的单位，唤她出来打发饥肠。她脱口而出一家邻近小馆。热乎菜一一上来，她的赞美一一跟随。我们开开心心用完一餐，又各忙各的去了。

食赞

阿 星

某晚，我们约去一家计划很久的饭馆吃饭。人到门口，才知忽然关张。这也没难倒她，她随即告知附近另有一家面馆，味道照样迷人。三步两步进了店，她熟门熟路点单、取小菜，说哪样好吃，哪样差着意思，已经端碟在桌。各人一碗热面落肚，尽兴晚回。

我在吃上是敷衍惯了的，三口两口，糊个任务。有时是去她家聚餐，有时是她从食堂给我捎来，那些食材都被她的赞美，隆重地包装过一遍，让我不得不端正自己的吃相：用更漫长的时间，把筷子伸向它们，用更漫长的时间，感受它们在我身体里走的路。

事后想想，那些味道，仿佛并没有多么惊艳我，至少与那些赞美差了一截。我之所以吃得开心，一部分是她的那些赞美撑起来的。反复赞美，就是将一种东西反复提醒与擦拭，纵是平常，也会被擦得光鲜发亮，变得光闪闪的。

有朋自远方来，我总是不知在何处将他们招待。谁不愿有会吃会玩的友，单这一点上，我只好惭愧。其实，真要一较上下，自己常去的那些地方，味道一点不输别人引我去的。只是我好像从来没有，将它们盛大地赞美，如此，才让我误以为它们泛泛平庸。

有时，只是路过通宵无休的小摊小馆，浊酒几壶，简菜几道，坐中三五好友，天南海北聊到夜深。往后，或者已经记不起吃喝了什么，可再次提起，还是会忍不住夸赞当时滋味好。

三次闹钟

陈振林

今天上班，同事小吴仍然迟到了。“我给手机上了三个闹钟，让它三次提醒我别迟到……”小吴小声地嘀咕着。她念叨“三次闹钟”的样子，是我熟悉的场景。这一个月里，小吴已经有四次上班迟到了。

三次闹钟，就不会迟到吗？只上一次闹钟或者不上闹钟，就会迟到吗？这其中应该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。

上了三次闹钟，其实是对自己要求的放宽，是对自己可能产生不好结果的“纵容”，是给了自己一次又一次“犯错”的机会。第一次闹钟响起，想着还有两次闹钟，于是继续睡一会儿；第二次闹钟响起，想着还有一次闹钟提醒，于是再睡一会儿。等到第三次闹钟响起，留给你的时间本来就已经很紧张了，你很可能根本听不见它的声音，迟到自然就发生了。

三次闹钟，可能会让自己养成拖拉的习惯。不只是上班这件事，健身、约会、聚餐、读书，甚至寻找“另一半”的人生大事，只要“三次闹钟”的做法还在，你就会一次又一次爽约，一次又一次失误，一次又一次失去属于自己的良机；甚至，因为“三次闹钟”的习惯，还可能引发和安全相关的事故。生活会变成一地鸡毛的混乱状态，前进的方向也很容易偏离原定的轨道。

不如，只上一次闹钟。你大概率真不会迟到。你将会精准“打击”自身的薄弱点，办事效率更高，交友更讲诚信，自我提升更有成效，你会让自己自信而有节奏地前行。

将闹钟上在心里，形成习惯，你大概率再也不会“迟到”。



妈妈说：
梦想还是要有的
万一别人问你了呢

●如梦令　　林帝浣 画

别让外公看见

马海霞

外公自幼有眼疾，矫正后视力依旧很差。六十多岁时，家族遗传性耳聋也缠上了他，同他说话必须提高音量才行。

我家和外婆家同村，母亲总叮嘱我，少往外婆家跑，免得舅妈心里不快。可我小时候太馋了，老想去外婆家打牙祭，常趁母亲不在家时，偷偷溜到外婆家。

外婆家的稀罕吃食都放在里屋桌子上方的壁橱里。见我去了，她就将我拉到里屋：“等着，我给你拿好吃的。”外婆个子矮，幼时缠过足，攀高时她格外费劲：先跪在床沿上，再把膝盖挪到桌子上，直起身子，从上衣兜摸出钥匙，打开壁橱铜锁，掏出几块饼干，还有苹果、桃子这类细货，压低声音说：“喏，赶紧拿着，藏好了，别让你外公看见。”

有时外公正坐在里屋，耳朵贴着收音机听节目，瞧见我进门，就拎着收音机坐到天井听，外婆这才敢打开壁橱。孩童时的我，常暗自庆幸外公眼昏耳背。

外婆不识字，家里钱财向来由外公掌管，他每月都会给外婆一笔零花钱。外婆时常悄悄塞给我钱，每次都低声提醒：“赶紧藏好了，别让你外公看见。”我若假意推拒，外婆就着急：“赶紧拿着，叫你外公看见就麻烦了！”

我一直念着外婆的好，参加工作后，常给外婆买衣服和保健品，还计划带她去看大海。可我上班三个月后，外婆就病重卧床了。我下了班就去陪外婆说话，帮她按摩。外婆趁外公出去时，凑到我耳边小声交代：“外屋柜子里有套粉色床上用品三件套，是单位发给你外公的，你拿去用吧。”为哄她安心，我应声道：“一会儿我悄悄拿走，不让外公看见。”

外婆离世三天后，外公拎着个大包来我家。进门就对我母亲说：“按旧俗，柜子里的物件归女儿。你姐家境宽裕，你的日子艰难些……倘若你娘还在世，她也会这么安排。”

原来外公根本不是我之前想的那样。没过多久，这件事就又得到了印证——外公每次赶集回来，挎着买回来的东西，总要特意给我家留出一份。有时候他还会塞给我钱，说：“大姑娘了，拿着这些钱买件好看的衣服。”

外婆走后，外公又活成了外婆的模样。后来我跟他坦白：“以前，外婆常背着您给我好吃的，还给我零花钱。”外公笑了笑，说：“我知道。早年我在外教书，你外婆一个小脚女人独自拉扯大了六个孩子，不容易。她是旧式妇女，总觉得自己不当家，就爱背着我贴补你们孩子。”

外公顿了顿，又说：“家里有好吃的，我都让着她，可每次她都说自己吃了。零花钱也一样，都说是给自己花了。她跟我过了一辈子，我还不了解她？哪舍得自己吃、自己花，全给了你们这些孩子。所以你们一来，我就躲出去，让她自己做这个主——她爱给你们，比她自己吃了还高兴。这样你们就跟她更亲，我看着也高兴。”

外公说这些时，声音微微发颤，嘴角的笑意却久未消散。

星期文库

“牡蛎的文学传奇”系列之六

牡蛎的奉献精神

何 华

也许很多人以为牡蛎的价值就是那鲜美丰腴的蛎肉，当蛎肉被人取食，鲜甜汁液散尽，一枚牡蛎走完一生，只剩下粗粝灰白的空壳就毫无用途了。但牡蛎的奉献并未就此终止。

古人很早就通晓牡蛎的药用价值。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将牡蛎奉为上品，“蛎肉晒干入药，滋阴养血，治虚劳盗汗。牡蛎壳入药，名曰牡蛎，敛阴潜阳，安神固气。”《神农本草经》将牡蛎视为灵物，“牡蛎，味咸平。主伤寒寒热，温疟洒洒……久服，强骨节，杀邪气，延年”。我们现在以牡蛎入药的有牡蛎散、龙牡壮骨颗粒等。龙牡壮骨颗粒，以龙骨和煅牡蛎搭配，改善小儿缺钙、多汗、夜惊。这是我们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补钙“神品”。渔家认为牡蛎能滋阴安神，调和气血，收敛心气。他们把积攒多年的蛎壳洗净煅烧，研磨成细粉，内服可入药调理身心，外用也能用来敷治疮疡。牡蛎一身粗砺硬甲，生前抵御风浪，死后化为良药。

全世界没有两个一模一样的蛎壳。从外观来说，牡蛎的壳是丑陋的，它没有华丽光滑的外形，也不符合中式对称的审美。但它失去生命后，还不甘沦为无用弃物，宁愿粉身碎骨，依然继续回馈尘世。这是它穷尽一切的善意。在滨海村落里，蛎壳除了药用，还是就地取材的建材。清代嘉庆《新安县志》里说：“壳可垒墙，可烧灰。”唐代刘恂《岭表录异》说：“卢循败后余党海岛野居，惟食蠔蛎，垒壳为墙壁。”宋元以来，福建沿海的“蚵壳厝”以牡蛎壳垒筑外墙，万千空壳紧紧相依，层层叠叠，如同它们当年聚成蚝山一般，筑起寻常百姓安稳的居所，具有防水、防风、防潮、耐腐蚀的特性。每当海风吹过墙体的蛎壳，能听见隐隐约约的海潮声。《宋史·蔡襄传》明确记载：“种蛎于础以为固，至今赖焉。”牡蛎以生灵血肉黏合巨石，默默托举洛阳桥千年长安。汉代杨孚《异物志》：“古贲灰，牡蛎壳也。”牡蛎壳煅烧后制成的“蛎灰”，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涂料黏合剂。碎蛎壳还是天然净水之物。投入鱼塘池塘，可以吸附杂质澄清水质。把蛎壳碾碎撒入农田，壳中富含的钙质，能中和土壤盐碱，改良滩涂土质。那贫瘠的咸土，靠着一堆碎壳慢慢变得肥沃。这是一个美丽的轮回，大海的残骸，最后又滋养了陆地的五谷。

将碎蛎壳铺在庭院小径，洁白嶙峋，朴素别致，别有一种趣味。如今蛎壳的文创产品也不少，将完整的蛎壳打磨光滑，可做成砚台、香插、首饰盒等物品，粗砺海物，也入得书斋雅室。

这便是牡蛎完整的一生，倾其所有，鞠躬尽瘁，没有一寸一毫虚度。